

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4月22日以书面及邮件形式通知全体监事，于2021年4月28日下午5：00时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五人，实出席监事五人。经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，会议由王青燕监事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开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会议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关于提请选举王青燕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选举王青燕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《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4）详见2021年4月30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（二）会议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监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4月30日